

《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咨询专家库 工作规则（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为做好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创业板证券发行上市工作，规范行业咨询专家库（以下简称“专家库”）运作，根据中国证监会《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本所起草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咨询专家库工作规则（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工作规则》）。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起草思路

为在创业板发行上市工作中准确把握企业的行业特点，提高企业信息披露质量，本所设立专家库，由与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紧密相关行业的权威专家、知名企业家、资深投资专家组成，主要就与发行人业务和技术相关的信息披露问题、发行人和重组上市标的资产是否符合创业板相关要求等事项提供专业咨询，同时为本所相关工作提供政策建议。为此，《工作规则》主要对专家库构成、工作职责、工作机制、专家履职要求等作出规定，明确相关制度安排，以保障专家库高效运转，切实发挥专家库作用。

二、主要内容

《工作规则》共 4 章 17 条，包括总则、专家构成与选聘、工作职责与机制、附则四个部分，主要规定了以下内容：

（一）专家库定位

专家库为本所专家咨询机构，负责向本所提供专业咨询、人员培训和政策建议。本所负责专家库日常事务和具体运作，加强专家履职情况管理，及时做好专家库专家的调整工作。

（二）专家构成与选聘

一是专家库构成。专家库主要由从事与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紧密相关的行业的权威专家、知名企业家、资深投资专家组成，所有专家均为兼职。与创业板分行业审核架构相适应，专家库采取分行业咨询模式，根据行业设立不同咨询组别。本所可以根据审核工作需要调整专家库人数和人员构成，并在本所网站公开。

二是专家来源。本所可以根据需要，商请有关部委、科研院校、行业协会、上市公司、市场机构等单位推荐专家人选。

三是选聘原则与条件。本所按照依法、公开、择优的原则选聘专家，所选专家应当符合相应条件，包括遵守法律法规、公正廉洁、恪守职业道德、无严重不良诚信记录、在相关行业取得突出成就、愿意参与咨询工作等。

四是解聘情形。专家出现违反法律法规或本所相关规定、未勤勉履职、本人提出辞职等情形，本所可以解聘专家，并可根据工作需要选聘新专家。

（三）工作职责与机制

一是专家职责。专家主要是为相关事项提供咨询意见，包括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中与发行人业务和技术相关的信息披露问题，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定位，重组上市标的资产是否为符合国家战略的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资产，国内外科技创新及产业化应用的发展动态，本所相关行业信息披露规则的制定等。

二是履职要求。结合专家库工作特点，要求专家勤勉尽责、诚实守信，保守秘密和内幕信息，应回避时及时回避，不得当牟利或进行业务宣传，不得接受企业馈赠等。

三是工作机制。本所通过召开会议、书面函件等方式，向相关行业专家咨询。专家以个人身份独立、客观、公正地提供咨询意见。

四是回避监督机制。本所根据工作需要进行咨询时，专家如存在规定的回避情形，应当回避。专家回避可以依专家主动申请、由发行人等第三方提出书面要求或者由本所决定。专家存在回避情形但未回避，本所将依照规定予以解聘。